#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科技进步管理工作行为,提高管理水平,推进企业的科技进步并带动企业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科研项目立项、组织与管理、鉴定(验收)、成果维护、经费管理等科研工作的管理。

### 第二章 各级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集团公司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科技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统筹协调科技研发工作,技术中心是集团公司科技研发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

- 1、负责本企业科研活动的统一部署,确定推进方针和计划;
- 2、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协助管理科研资料;
- 3、保护拥有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的正当权益,协助处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 4、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落实科技进步有关奖励的发放;
  - 5、组织成果宣传报道及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第四条 各分(子)公司应明确科研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科研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 1、执行集团、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科研方面的文件, 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计划;
- 3、负责组建科研课题组,组织工可研评审、成果实施、鉴定(验收)和奖项申报等工作;
  - 4、负责本单位专利申报和成果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托工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科研活动的现场实施,为课题组创造条件并妥善解决配套费用。

第六条 课题组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立项建议书、科研立项申请的填报工作;协助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方签订科技研发第三方协议;依照合同认真组织实施科技研发活动;在规定时限内向委托单位提交科研成果;负责完成成果鉴定、成果登记、奖项申报工作。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立项

第七条 科技研发立项要结合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服务,主要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行业或地区的首次应用,或有较好经济效益的"四新"技术攻关。

第八条 以集团公司名义承担的项目,集团公司(作为委托单位)与分(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科技研发合同。

第九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可自主向地方政府或上级单位申请科研项目立项并实施,但申请科研立项前必须经

过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同意。

第十条 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应在每年 2 月底前向集团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填报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审后,组织技术委员会相关专家召开立项评审会。

第十二条 上级单位进行项目立项、评审、鉴定等专题论证,由课题组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配合,集团公司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如果是联合研究项目,项目 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科技研发第三方协议或二级合同,明 确各自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等,并作为合同书的附件,报集 团公司备案。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合同书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配合上级单位对在研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管理、经费管理、配套条件落实以及项目预期效益等进行阶段检查,并按要求填报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并及时上报委托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如对涉及合同中的目标、研究内容、负责人、关键技术方案、完成时间等进行调整或变更事项,必须报项目委托单位批准。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申请科研项目立项时,须进行专利及相关文献检索查新,拟定自主知识产权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

承担单位须根据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研究 策略和措施,防止知识产权侵权。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 托单位有权要求终止研发,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

- 1、科研项目配套资金或依托工程、技术引进等条件不落实的;
- 2、科研项目长期拖延,或技术骨干发生变化,使项目无法 执行的;
- 3、实践证明预定技术路线不合理或发生重大偏差, 达不到 预期目标, 难以进行调整需要中止的;
- 4、研究内容简单重复,或合同确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已由他 人率先完成的;
  - 5、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 6、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变更或中止的。

第十八条 对不按要求上报科研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科研项目,委托单位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对其通报批评。

#### 第五章 科研成果验收与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应在一个月内组织编写总结材料,报集团公司评审,在集团公司的指导下修改后申请上级鉴定或验收。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执行期结束三个月后 仍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未提出延期申请的,集团公司将对项目承 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将不得承担集 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经验收或鉴定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报集团公司建档、登记,上报时应报送科技成果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及完整的鉴定、验收材料。集团公司将协助申请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成果登记。

第二十二条 由集团公司或集团所属单位全额拨款的院校 合作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集团公司所有,属院校承担部分款 项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均应建立本单位的科技档案。科技管理人员应做好以本单位名义申报的科技成果维护和保密工作,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凡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成果,资料上交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由技术中心负责缴费和维护。

#### 第六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鼓励员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在编制工程项目标后预算计算利润指标时,要适当考虑开展科 技研发的成本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编制当年财务预算时,要按照当年 预计收入的 0.3%预提科研经费,凡利用集团公司名义开展的科 研项目,除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经费外,其余部分均在项目承 担单位预提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和各项目经理部应 按相关制度要求设立科研经费专项财务科目,并统计归集所属 项目科研经费收支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上级单位拨付和本单位预提的科研经费要专

款专用,科研项目完成后要审计、核查。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性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处理。

# 第七章 成果研发奖励与转化推广

第二十八条 为了鼓励科技创新,激励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集团公司对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的项目 承担单位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序号	获奖级 别	奖次	奖励金额(元)	备注
1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50000	包含
		三等奖	100000	科研成果
2	省部级	一等奖	50000	和科技进
		二等奖	30000	步奖。(三
		三等奖	20000	等奖包含
3	市厅级	一等奖	20000	优秀奖)
		二等奖	10000	

同一成果奖励按其获得的最高奖次予以兑现,科研成果获得的集团公司奖励,进入本公司科研经费收支,冲减科技研发成本,对于集团公司以外的上级单位各项奖励,由成果完成的课题组自行支配。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奖励。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工法编写和专利技术申

报,在奖励科技进步奖的同时,对获得的各项发明专利和工法编写者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序号	获奖级别	奖次	奖励金额(元)	备注
1		国家级	30000	
2	工法	省部级	20000	
3		市厅级	10000	
4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10000	
5	科技创新	市厅级以上	5000	

第三十一条 职工职务发明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属集团公司,由各单位归档管理,复印件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并报集团公司备案,未备案者,不得参加评奖。

第三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励由集团公司研究确定后技术中 心起草文件,并落实相关奖励,同时利用公司网站、内刊进行 报道。

第三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奖金分配原则:

- 1、对于科研成果获得的集团公司以外的上级各项奖励,奖 金由课题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研究人员协商后按课题组人员对 科技成果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 2、获奖项目由一个单位独立完成的,奖金由其独立分配; 由几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奖金由参与项目研究的单位协商分配 (集团公司发放的奖金外单位不得参与分配)。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要做好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1、对于以单位资金或者由政府出资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 成果鉴定通过一年后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参加人可以 与集团签订合同实施转化,并享有合同约定的权益;
- 2、成果完成人、参加人提出实施转化的书面要求后,成果 所有单位在六个月内不与其签订合同也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 订合同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参加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可以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并自转化获利之日 起,连续三年提取净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返还本单位;
- 3、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让职务科技成果,应从转让该科技成果的净收入中提取 20%-30%对研发和转化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净收入的其余部分作为单位科研经费收入。对于在科技在研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第三十五条 如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撤销该项目 奖励,追回全部奖金及一切荣誉证书,并承担一切后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要把科技进步工作管理情况纳入对 分(子)公司和项目的年度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集团公司负责 解释。